

11004017

110. 4. 06

年
月
日
保存期限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江偉豪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1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簡章增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
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，係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
(一) 字第1100028147號函同意備查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
制」訂定，並經本會110學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
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招生訂於110年6月3日至6月13日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
審作業，為保障因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到校甄審之
考生權益，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，填
具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並
檢附證明文件，於到校甄審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
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
- 三、專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或技
專校院校系科(組)、學程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指定項



目甄審，其到校甄審、甄審總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，悉依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。

四、專案考生參加旨揭招生時，仍須同一般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資格審查、網路報名、寄送備審資料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等各階段作業。

五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及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，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